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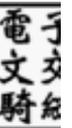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50049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執行計畫 (376580000A_115004979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497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「115年水利防災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教育訓練」，請各校鼓勵所屬防災業務人員參與訓練課程，並惠予公假（登記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26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水利署為使相關人員瞭解水災應變原則，提升自主防災能力，並推廣善用防災避災工具（防災資訊服務網、行動水情App、防汛抗旱粉絲團、水利署AI robot Diana）接收警戒訊息，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北區研習會-臺北市場次訓練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9時00分至12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青年局6樓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）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開放現場報名，報名請



至「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」，網址：

<https://fhy.wra.gov.tw/>。

四、檢附教育訓練執行計畫書，課程結束後將就參訓人員實際上課時數，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、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參訓證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